

证券代码：920374

证券简称：云里物里

公告编号：2025-114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里物里

股票代码：9203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和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G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10
附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云里物里	指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568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9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03%，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G
邮编	51804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234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	0755-2181306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股东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陈醒鹏、柳敏、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古远东、张慧民、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邵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G
邮编	51800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4TW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联系电话	0755-2181306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合伙人股东	深圳前海肇恒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小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创新、吴香炼、王艾彬、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	在信息披露义务	统一社会	经营范围
----	---------	------	------

	人处的任职情况	信用代码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91440300 MA5DR7 WAX9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委派代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的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刘丽丽	女	中国	否	无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金投资正常退出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通过上市公司在北交所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高于 407,590 股，计划减持比例不高于 0.5%。上述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8,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0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723,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68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173,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0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62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48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7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3,723,973	4.5683%	3,625,900	4.4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3,973	4.5683%	3,625,900	4.4480%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450,000	0.5520%	450,000	0.5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5520%	450,000	0.5520%
合计		4,173,973	5.1203%	4,075,900	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云里物里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股票交易记录
- （五）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北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6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3层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1038160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 6 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3 层
股票简称	云里物里	股票代码	9203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表决权委托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table> <tr> <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td></tr> <tr> <td>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td><td>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td></tr> <tr> <td>持股数量： 3,723,973 股</td><td>持股数量： 4,173,973 股</td></tr> <tr> <td>持股比例： 4.5683%</td><td>持股比例： 5.1203%</td></tr> </ta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3,723,973 股	持股数量： 4,173,973 股	持股比例： 4.5683%	持股比例： 5.1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3,723,973 股	持股数量： 4,173,973 股								
持股比例： 4.5683%	持股比例： 5.12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变动比例	<table> <tr> <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td></tr> <tr> <td>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td><td>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td></tr> <tr> <td>持股数量： 3,625,900 股</td><td>持股数量： 4,075,900 股</td></tr> <tr> <td>持股比例： 4.4480%</td><td>持股比例： 5.0000%</td></tr> </ta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3,625,900 股	持股数量： 4,075,900 股	持股比例： 4.4480%	持股比例： 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3,625,900 股	持股数量： 4,075,900 股								
持股比例： 4.4480%	持股比例： 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高于 407,590 股，计划减持比例不高于 0.5%。上述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								

	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的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丽丽

2025 年 11 月 10 日